承修电力设施许可证所需施工机具设备条件(二级)

序号	机具设备名称	单位	数量	规格
一	运输工具			
1	电力工程车	辆	3	5座
二	线路维修施工设备			
1	金属抱杆	套	1	许用轴压大于100kN（容许吊重大于30kN）
2	放线架	套	4	60kN
3	高空作业车	台	1	12m
4	机动绞磨机	台	2	50kN
三	绝缘油、气施工设备			
1	真空滤油机	台	1	净油能力6000L/h,真空度<60Pa
2	干燥空气发生器	台	1	露点小于-40℃，参考流量2m^3/min
3	SF6气体回收装置	台	1	抽气速率≥40m^3/h
4	SF6气体抽真空充气装置	台	1	抽气速率≥45L/s
5	真空泵	台	1	≥4000m^3/h
四	压接、焊接和切割设备			
1	导线压接机	台	2	2000kN
2	导线压接机	台	1	1000-1250kN
3	电焊机	台	2	≥400A

4	液压湾排机	台	2	适用排宽度50-125mm　厚度5-12mm
五	**测量、试验及动力设备**			
1	GPS或激光测距仪	台	1	
2	全站仪	台	1	
3	接地电阻测试仪	台	4	
4	绝缘电阻测试仪	台	3	
5	有毒、易燃、易爆气体检测仪	台	2	
6	数字式真空计	个	1	1-1000Pa
7	发电机	台	1	12kW

注：1、电力工程车是指为电力施工服务的，能够运载人员和货物的客货两用运输工具，其规格以车辆座位数量为标准。

2、高空作业车是指作业高度3米以上，由液压或电动系统支配多支液压油缸，能够上下举升进行作业的一种车辆。其规格以车辆作业高度为标准。